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臺東地檢署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蔣○○等人 涉嫌以餐會形式賄選

本署檢察官於盼盼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及臺東縣警察局偵辦臺東縣某區縣議員候選人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通知縣議員候選人蔣○○等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蔣○○以發放餐券方式賄選，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當庭逮捕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共犯陳○○、蔡○○、王○○、賴○○、林○○，則分別以新臺幣6萬元、5萬元、5萬元、4萬元及3萬元交保。

本署呼籲，買票賄選涉犯重罪，必將嚴加查緝，切勿以身試法，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歡迎提出檢舉，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會嚴格保密，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提昇我國民主政治。